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对不得解除限售的 8,44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839,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9,839,1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文捷、梁文清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4、传真号码：020-8557790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44,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0,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8,444,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159,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285,0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04,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4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44,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0,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8,444,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159,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285,000 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04,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4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9,839,1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8,404,1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1,435,000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 4.001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1000 元/股；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次因 1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4,600 股，因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0 股，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94,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54,331,565 股的 0.065%。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36 亿元（应达到 55.72 亿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3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159,5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4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54,331,565 股的 0.39%。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回购 9,839,1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46%。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004,148	9,839,100	407,165,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327,417	0	1,737,327,417
合计	2,154,331,565	9,839,100	2,144,492,46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44,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0,000 股；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44,500 股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159,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285,0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04,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4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44,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0,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8,444,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159,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285,000 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04,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4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41.54 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96.54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8.08 万元，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23]第 0480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依据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存续期由 48 个月调整为 60 个月，解锁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其中第二批解锁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第三批解锁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第二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调整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第三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调整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依据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48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批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第三批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股份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已解锁 6,112,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到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股份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已解锁 4,584,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12,267 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第二批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到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股份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已解锁 1,756,13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41.54 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96.54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8.08 万元，超出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低于 7,180 万元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三、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23] 第 0480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监事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12,267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解锁，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锁定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员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12,267 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第二批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即 1,756,133 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1,756,000 股，剩余 2,458,774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剩余股份由 1,756,267 股增至 2,458,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解锁股份为 2,458,588 股（同上因转增股份，解锁股份由 1,756,134 股增至 2,458,588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羚锐制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先生、赵志军先生、李慧女士、梅夏英先生、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熊伟先生任主任委员，人员简历附后。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先生、吴希振先生、李慧女士、梅夏英先生、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李慧女士任主任委员，人员简历附后。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先生、潘滋润先生、李慧女士、梅夏英先生、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钧先生任主任委员，人员简历附后。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先生、陈燕女士、李慧女士、梅夏英先生、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梅夏英先生任主任委员，人员简历附后。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吴希振先生、陈燕女士、武惠斌先生、叶强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冯国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并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提名，聘任毛改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简历

熊伟，男，汉族，1984 年 12 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希振，男，汉族，1964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赵志军，男，汉族，1971 年 12 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燕，女，汉族，197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滋润，男，汉族，1972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国鑫，男，汉族，1989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慧，女，汉族，1967 年 7 月生，博士。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中国中医药促进会中药制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夏英，男，汉族，1970 年 7 月生，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钧，男，汉族，1969 年 1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惠斌，男，汉族，1974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强，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鹏，男，汉族，1969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主管会计、审计总监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磊，男，汉族，198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贴膏剂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总经理。

毛改莉，女，汉族，1989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公司一楼接待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为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进，男，汉族，1965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6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peacebir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楼百均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6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peacebir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并与中信证券签署终止保荐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赵彬彬先生和闫明庆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赵彬彬先生和闫明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赵彬彬先生和闫明庆先生简历

赵彬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金龙鱼、百华悦邦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盘江股份非公开、连云港非公开、兴业银行可转债、贵阳银行优先股、宁波银行非公开、宁波银行配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股权再融资项目。

闫明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银行、岭南园林、中国银河、百华悦邦、金龙鱼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宁波银行、中科星图、盘江股份、贵阳银行、华联综超、中核钛白、石基信息、炼石有色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兴业银行可转债、宁波银行配股、中信银行优先股、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其他股权类项目。